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聶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萬3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